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 委任董事 及 委員會成員變動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0年5月3日起：

1. 周一華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康需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委任董事

周女士，62歲，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的合夥人，擅長公司及證券法，並為該律師事務所中國業務的領導人。彼現為該律師事務所的政策委員會成員。

周女士專注於為美國和其他國家，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公眾及私人科技公司，以及金融機構的上市、併購、合資、融資，以及其他各類交易代理法律事務。在眾多其他交易項目中，周女士曾代理過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收購摩托羅拉位於天津之製造廠的法律事務，而這宗交易是中國併購規定出台後中國的首宗併購交易。

周女士重新加入該律師事務所之前是美國謝爾曼•斯特靈律師事務所 (Shearman & Sterling) 門羅公園 (Menlo Park) 辦事處的合夥人。在加入謝爾曼•斯特靈律師事務所之前，周女士已是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專注於建立該律師事務所的亞洲業務。

周女士在公司和證券法及跨國交易方面是一位備受推崇的專家，經常就在亞洲經營業務，以及海外公司在美利堅合眾國經營業務時所面臨的法律及商業規則等主題發表文章和演講。

於本公佈日期，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0年5月3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意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或經雙方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周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周女士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有關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周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 辭任委員會成員

康需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10年5月3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莫祖權  
執行董事

香港，2010年5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康需先生；及四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

\*僅供識別